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5 年，我分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深度融合，为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分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等多种渠道，累计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 99 条，涵盖公告公示、工作动态、行政执法、涉企行政检查、预算决算等领域。同时，加强新闻媒体的合作，在河北经济日报、邢台日报、中新网、长城网等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25 余篇，加大政策解读和环保宣传力度。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持续深化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决策预公开，动态更新并公开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保障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五) 监督保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政策解读方面内容发布数量偏少、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重点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切实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政策的知晓度和获得感；二是加强能力建设，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和实操指导，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6年1月15日